

#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

## 2024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章程

一、学校名称：北华航天工业学院

二、学校代码：11629

三、办学层次：本科、研究生教育

四、办学类型：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

五、校 址：河北省廊坊市爱民东道 133 号

六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：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达到所学专业毕业要求的，由北华航天工业学院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、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学历证书（证书种类为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），毕业证书标注“在本校××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”；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授予学士学位，颁发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学士学位证书。

七、学校基本情况

北华航天工业学院（原华北航天工业学院）坐落在河北省廊坊市市区，始建于1978年，先后隶属于第八机械工业总局、第七机械工业部、航天工业部、航空航天工业部、航天工业总公司，1999年划转到河北省。目前是河北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、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建的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院校，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、国家“十三五”应用型本科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建设单位、河北省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示范学校、党建示范校、河北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、河北省应用技术大学研究会会长单位、航天应用技术大学联盟理事长单位。学校设有14个教学单位，48个本科专业，2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。现有教职工近1000名，其中高级职称教师380余名，博士、硕士

学位教师720余名；全日制研究生、普通本科在校生15000余人。

## 八、招生专业及计划

招生专业	普通考生 招生计划数	学制	授予学位	考试类别	学费（元/年）	教学地点
市场营销	55	二年	管理学	经管	4600	校本部
微电子科学与工程	55	二年	理学	理工	4900	校本部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55	二年	理学	理工	5390	校本部

注：以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2024年河北省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为准

## 九、录取原则

我省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实行成绩公布后填报院校志愿的方式，即考生先行选择报考专业参加考试，成绩公布后达到选拔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（不含退役大学生士兵）按“专业+院校”模式填报该专业（联考专业）所包含的院校志愿。上线考生及参加专业综合（职业适应性）考查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，填报10个院校平行志愿。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大学生士兵，填报1个院校志愿。

省教育考试院按照上线考生（不含退役大学生士兵）考试总成绩实行平行志愿投档。退役大学生士兵依据专业综合（职业适应性）考查结果实行平行志愿投档，由招生学校结合考生志愿、在校期间成绩、服役期间表现等情况，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。

投档到同一院校、同一专业的最低分为同分的考生全部录取。

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，其缺额计划与新增招生计划一并由省教育考试院向社会公布，一志愿未被录取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征集志愿。考生须填报征集志愿才能参加征集志愿录取。

## 十、其他

1. 学费标准：执行学分制收费，按照升入我校相同本科专业同年级（三年级）学生学费标准执行。在下一学年开学时，根据上一学年实际所修读的学分学费加专业学费之和，多退少补，据实结算。

2. 被录取的考生应在专升本报到入学前取得高职（专科）毕业证书，因故不能如期毕业的，取消其专升本入学资格。在新生入校后3个月内，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录取手续及程序、录取资格、前置学历等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，取得学籍；复查不合格者，不予学籍注册。专升本学生报到入学后，本科在学期间不允许转学或转专业。

3. 学校详细情况请点击学校网站：<http://www.nciae.edu.cn>

4. 本章程由北华航天工业教务处（招生办公室）负责解释说明，如有与国家和河北省普通专升本招生录取政策和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国家和河北省有关政策和规定为准。

## 十一、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0316—2083179；0316—2083154

传 真：0316—2083179

E - mail: [htzhshb@126.com](mailto:htzhshb@126.com)

学校网站主页：<https://www.nciae.edu.cn/>

学校本科招生网：<https://zb.nciae.edu.cn/>

通信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爱民东道133号

邮政编码：065000